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贷款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99.56%股份质押给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63 亿元并购贷款，用于置换收购华高世纪股份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融资期限三年，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财务管理部办理具体业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4、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 5、注册资本：366,442.888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25 日
- 7、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 8、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三、并购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 1、贷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 亿元
- 3、贷款期限：融资期限 3 年

4、贷款用途：用于置换公司收购华高世纪的部分转让款

5、贷款的担保：华高世纪 99.56%股份质押

最终的贷款及质押情况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质押子公司华高世纪 99.56%股份，申请不超过 4.63 亿元贷款，用于置换收购华高世纪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质押子公司股份申请并购贷款。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规划，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以子公司股份作为质押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